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采购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无纸化考试与评分系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无纸化考试与评分系统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833.66万元，资产总额为5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